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40號

聲 請 人 許稚婕

林弈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易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秦愷威

秦秀全

黃靖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815號），  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暨專用委任狀存卷可查。且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即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05 法 官 李桂英

06 法 官 林志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1 書記官 陳香伶